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急物资装备名称及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34	答岗乡	救生包 25 个、水壶 40 个、软梯 1 个、军镐 40 把、铁锹 17 把、救生圈 12 个、救生背心 40 个、雨衣 40 件、雨鞋 40 双、手电 40 把、救生抛射器 16 个、迷彩服 60 套、帽子 60 顶、腰带 60 个、迷彩鞋 60 双、背囊 40 个、消防手抬泵 2 台、集水器 1 个、消防多功能挠钩 1 套、应急救援红色手电 10 个、消防腰斧 17 把、单杠梯 2 个、6 米二节拉梯 2 个、手动破拆工具 1 套、手持喊话器 1 个、闪光警示灯 2 个、100 米警戒带 10 盘、救援三角支架 1 个、医药箱 1 个、安全绳 14 条、呼救器 13 个、方位灯 13 个、对讲机 2 台、液压破拆工具 1 个、无齿锯 1 把、机动链锯 1 把。	政府院行政楼三楼消防队院内储备室	牛占 18737771119
35	张店镇	救生包 25 个、水壶 30 个、软梯 1 个、军镐 30 把、铁锹 30 把、救生圈 40 个、救生背心 30 个、雨衣 30 件、雨鞋 30 双、手电 20 把、救生抛射器 1 个、迷彩服 30 套、帽子 30 顶、腰带 30 个、迷彩鞋 30 双、背囊 30 个、消防腰斧 2 把、单杠梯 2 个、6 米二节拉梯 2 个、手动破拆工具 1 套、手持喊话器 4 个、闪光警示灯 2 个、医药箱 1 个、安全绳 14 条、呼救器 4 个、方位灯 4 个、对讲机 4 台、警铃 1 个、吸水管 2 根。	政府后院二楼武装部储备室	李冬冬 13333689899

## 附件 18

## 唐河县防汛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类型	联系方式
1	赵松涛	唐河县水利局勘测设计队	高工/水利	13598238264
2	王春成	唐河县虎山水库管理处	工程师/水利	13503776190
3	王华立	唐河县虎山灌区管理所	工程师/水利	17613686168
4	吕海燕	唐河县河道所	工程师/水利	18937795676
5	李青松	唐河县水利局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水利	13607636189
6	陈放	唐河县虎山水库管理处	工程师/水利	13937720039
7	杨栋	唐河县山头水库灌区管理所	工程师/水利	15236039317
8	张妍允	唐河县倪河水库灌区管理所	工程师/水利	13838985827
9	王晓森	唐河县水文局	工程师/水文	13838794883
10	李少锋	唐河县疾控中心	医疗急救	18837701882
11	张晓波	唐河县疾控中心	医疗急救	13503870250
12	宋付党	唐河县疾控中心	医疗急救	13782000828
13	李富旺	唐河县人民医院	医疗急救	13503900969
14	党兰平	唐河县人民医院	医疗急救	13608450661
15	林海中	唐河县人民医院	医疗急救	13838785585
16	汪中举	唐河县中医院	医疗急救	13937717076
17	陈建立	唐河县中医院	医疗急救	13938981762
18	石教宇	唐河县中医院	医疗急救	15138608679

## 附件 19

## 河道堤防、水库大坝工程险情及抢险措施

序号	险情	抢护方法
(一) 河道堤防工程		
1	渗水	透水后戗、反滤层导渗、反滤沟导渗、土工膜截渗、黏土前戗截渗。
2	管涌(流土)	反滤围井、盖土平台、背水围堰、反滤压盖等。一般单一管涌采用反滤围井抢护,管涌群采用盖土平台抢护。
3	漏洞	临河截堵、背河导渗。
4	冲塌	护脚固基防冲、接柳石接厢、坝垛导溜等。
5	滑坡(脱坡)	滤水土撑(又称滤水戗垛法)、滤水后戗、滤水还坡、护脚阻滑、前戗截渗(又称临水帮戗法)。
6	裂缝	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
7	风浪	土工织物防浪、土袋防浪、挂柳防浪、湖草排防浪等。
8	塌陷(跌窝)	翻筑夯实、填塞封堵等。
9	漫溢	土袋子堤、纯土子埝、防浪墙防漫溢子堤等。
10	决口	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序号	险情	抢护方法
(二) 水库大坝工程		
1	坝顶漫溢	应及时抢筑子埝，增加挡水高度；有条件的话实行上游分洪截流，减少进库流量；下游河道及时清障或加宽溢洪道的断面或降低溢洪道底坎，清除溢洪道、泄洪洞进水口漂浮物，增大水库泄量。
2	土坝渗漏	前截后导，以截为主，切忌在下游封堵。
3	土坝裂缝	开挖回填法、充填灌浆法。
4	坝下涵洞（管）断裂或漏水	开挖处理、局部堵漏、灌浆处理、内衬混凝土或钢筋丝网喷水泥砂浆。

##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县防指可以采取以下相关行动措施，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

### （一）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

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防汛应急预案，在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前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二）发布指挥长令

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根据灾情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工作专班集中办公

县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县防指工作专班可在县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 （四）成立前方指挥部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支持服务现场指挥部工作。需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的，县防指安排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

### （五）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洪涝灾害威胁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防指组织县域抢险救援力量进行救援，或向市防办报告，申请调动上级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

### （六）监测预警报告

（1）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2）县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在极端天气影响下，适时细化措施降低水库、河道水位，使水库水位尽快降到汛限水位以下，腾出防洪库容。

(4) 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5) 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相关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7) 县城市管理局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

(8) 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及时播出暴雨、防汛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9)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乡镇（街道）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情趋势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七）部门实时联合会商

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及时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并组织水利、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 （八）指挥部发布公告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 唐河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唐河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报副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序号	响应行动	具体措施
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 县防指下发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 (2) 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值班值守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3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序号	响应行动	具体措施
4	加强应急保障和 隐患巡查	<p>(1) 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p> <p>(2) 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p>
5	监测预警报告	<p>(1)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每日 7 时、13 时、19 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灾情损失情况；</p> <p>(2) 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p> <p>(3)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p> <p>(4) 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p>
6	预置或调度 救援力量	<p>(1)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p> <p>(2)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p>
7	乡镇（街道）响应	<p>(1) 加强与河道上下游的信息沟通，及时发布指令，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p> <p>(2) 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救援工作；</p> <p>(3) 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p>
8	响应终止或调整	<p>(1) 当满足 IV 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报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p> <p>(2) 当满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p>

## (二)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III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序号	响应行动	具体措施
1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县防指下发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 (2) 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联合值班值守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 (2)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3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农业农村、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4	派出工作组	(1) 县防办联系指导组（工作专班）联络员，督促其落实专家、队伍、装备准备情况，视情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分包乡镇（街道）防汛的县处级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责任人视汛情发展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	(1)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安排好人员、装备待命，做好随时执行县防指抢险救援任务准备； (2) 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3)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